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 文件

古文旅联发〔2024〕2号

关于 2024 年全区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的通知

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止，古城区全区证照齐全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共有 67 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局会同古城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1 日历时 14 个工作日对符合年检要求的 67 家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 2023 年度年检工作。现将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对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年检结果通知如下：

一、年检内容及方式

按照以规范办学为宗旨，坚持“凡检必严，以检导向，

以检促质”的原则，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和古城区文化旅游局年检组对 67 家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领导、依法办学、规章制度、档案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办学场所、设备设施、教师队伍、监管平台的应用、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按照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工作汇报、实地检查、查阅档案、年检组反馈年检情况的程序进行了 2023 年度年检工作。

二、年检结果(排名不分先后)

(一) 年检结果为优秀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8 家)

丽江市古城区伟特培训学校、云南智博早期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神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丽江伟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云来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搏乐教育培训咨询有限公司、古城区金色旋律音乐培训中心、丽江市古城区七零七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 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39 家)

丽江市古城区绘学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市古城区双冠教育培训中心、丽江市古城区同济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市古城区智学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市古城区华洋语言文化学校、丽江市古城区中佳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古城区学恒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伟特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

区启优课外辅导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起跑线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青尚教育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云火谣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亿星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心星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思统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丽江晨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实用教育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倬尔艺术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乐道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广视达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宸跃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古城区快乐童年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古城区布谷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起点绘画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神墨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花马分公司、古城区希望艺术培训中心、古城区芭蒂艺术培训中心、丽江市古城区琦点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康仲分公司、古城区灵芝少儿舞蹈培训中心、丽江市古城区檬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骊鹿舞蹈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古城区翌日之星艺术培训中心、丽江市古城区柳絮舞蹈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陆壹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丽江芳华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孔敬欧阳语言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聆听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零度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砚池课外辅导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三) 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3家)

丽江市古城区新未来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市古城区英才培训学校、丽江学仕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丽江德天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丽江古城区麦圈教育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分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鲤云龙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优学渊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舞爱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壹间少儿美育馆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普众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市古城区普慧众教育培训学校、丽江市古城区普众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四) 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2家)

丽江古城区数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古城区贝乐画室。

(五) 因未参加年检不评定等次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5家)

丽江银辉鑫浩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童画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蔚来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丽江卓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丽江雏鹰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三、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下一步工作重点和努力改进方向。

各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本次年检指出的问题逐一整改，狠抓落实，今后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如

下要求规范办学行为:

1. 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落实以立德树人为办学的根本任务, 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

2. 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规范公示教师的相关信息,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

3. 严格收费标准, 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标准收费, 自觉与学员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2021年修订版);

4. 不断地及时更新完善全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的相关信息, 指导家长在手机上安装校外培训家长端APP, 并通过APP报名、购课、消课和退费, 确保机构的托管账户余额达到相关要求;

5. 要进一步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 切实保证办学场地和消防设施设备都达标, 无安全隐患, 确保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6. 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办理许可范围内需要改变的事项。严禁校外培训机构擅自转让、更换举办人(法人代表)、改变学校名称、地址、层次和设立分支机构等。否则, 将吊销办学许可证, 取消办学资格。

7. 本次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2家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年检不评定等次的5家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务必在本年度积极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 达

到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在今年 12 月将由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古城区教育体育局进行复查，如整改不到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下一年度将不予年检和取消办学资格。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
